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125301122624014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西山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西行审〔2020〕110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 2003 年 2 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寓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8月28日，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在昆明市西山区主持召开了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云南寓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体监理单位编制了《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桃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1'1.42"，北纬 24°47'1.40"。项目占地面积 3.52hm²，总建筑面积 17898m²。项目按项目组成共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道路及硬化区、堆料场区。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7 万元，项目 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生产线于 2003 年 2 月开工，于 2004 年 5 月完工；5 万吨/年的复混肥生产线技改为 10 万吨/年水溶肥、特种肥生产线于 2019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提供资料分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2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1.78hm²，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12hm²，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0.13hm²，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0.71hm²，堆料场区占地面积为 0.78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批复的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3.52 公顷，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3.52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48.0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西山区行政审批局以“西行审〔2020〕110 号文”对《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就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3.52 公顷，批复工程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批复工程开挖土石方 2.3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35 万立方米，无剩余土石方。批复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8.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0 万元，补偿费 24640.0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1 万吨/年过磷酸钙、5 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于2020年4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6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中对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去向和数量进行了追踪监测，对土石方中余方所弃消纳场实施了调查，对工程建设实际占地范围面积进行了复核。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4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详细核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结合建设单位过程管理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最后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21万吨/年过磷酸钙、5万吨/年复混肥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监理和质量管控，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供的监测数据可靠。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主体监理单位组织了质量评定，并出具有工程验收鉴定书，据查，质量和数量满足防护要求，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评定结论全部合格。经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手续完善，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不佳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杨海强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海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平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厂 长	王平	建设单位
	李丽萍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经 理	李丽萍	建设单位
	李海兴	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总 监	李海兴	监理单位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朱国进	专 家
	谢金彪	云南寓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谢金彪	施工单位
	张绍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绍珍	监测单位
	俞海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海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